

汴应急〔2020〕64号

签发人：郑连成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228 号提案的答复函

陶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高屯石油库搬迁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高屯油库始建于 1950 年，是本市成品油供应的主渠道，多年来为开封经济和农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开封油库现有的油品接卸、储存及消防设备设施均已不是原建库时设施，历年来已多次投入进行了油库设备的改造和更新，不存在设备老化问题。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油库周边土地相继开发利用。目前，

油库周边的建构筑物及住宅小区均为油库建成后才建设投用。

二、高屯油库安全条件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要求，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豫汴危化经字[2019]00175号）。

三、开封市人民政府有油库搬迁提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石油分公司积极配合市政府汇同相关职能部门多次进行了实地考察，多次对新建油库选址进行考察论证，由于新建油库受成品油管道规划、铁路专用线规划、安全距离和周边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未确定油库搬迁及新建油库的最终方案。

四、关于油库向西区十三大街至十五大街选址的情况：该区域已大部分进行了商住规划，但油库建设面积较大，同时还需考虑周边安全距离，不利于油库兴建。另外，该区域内有铁路、轻轨和较多公路干线，没有条件建设铁路专用线，也无条件建设输送管道，油库建设基本条件不足。

联系单位：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1-22725586

2020年7月3日

抄送：市委深改办（市督查局）、市政协提案委（3份）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